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冠政办发〔2021〕1号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县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直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依法、科学、民主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第三条之规定，经 2021 年 2 月 28 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县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。

各承办单位对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要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；县司法局要加强

对决策草案的合法性审查，未履行有关程序的，不得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研究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化管理，根据县政府工作需要适时调整。

附件：冠县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1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：

冠县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

序号	决策承办单位	决策事项名称	时间
1	冠县发展和改革局	《冠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 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》	1-3 月
2	冠县发展和改革局	实行冠县城区居民用水 阶梯价格制度	1-5 月
3	冠县民政局	行政区划调整（万善、兰 沃、斜店撤乡设镇）	2-8 月
4	冠县财政局	冠县县级国资国企“十四 五”改革发展规划	1-2 月
5	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五金公司片区棚户区改 造（房屋征收）项目（国 有土地部分）	1-12 月
6	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三联家电片区棚户区改 造（房屋征收）项目（国 有土地部分）	1-12 月
7	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代屯片区一期棚户区改 造（房屋征收）项目（国 有土地部分）	1-12 月
8	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（2020-2035 年）	1-9 月

序号	决策承办单位	决策事项名称	时间
9	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2021 年度拟开发地块及 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	1-12 月
10	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冠县南部新城控制性详 细规划	1-12 月
11	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冠县工业园区控制性详 细规划	1-12 月
12	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	六十二烈士纪念馆改扩 建项目	1-12 月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12 日印发

(共印 30 份)